

# 新北市淡水國民運動中心

## 2021 淡水三對三籃球賽章程

### 壹、活動宗旨

藉由辦理三對三籃球比賽的機會，提供淡水地區籃球愛好者切磋球技的舞台，發展

有益健康身心之休閒活動，提升運動風氣，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

###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主辦單位：新北市淡水國民運動中心

### 參、參賽資格

愛好籃球運動之民眾皆可參與。除具有以下資格之球員，謝絕參加比賽：

109 學年度登記為 HBL 甲組前八名球隊之球員。

( 依 HBL 資料查詢官方網站之球員名單為準 )

109 學年度登記為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第一級前八名球隊之球員。

( 依大專籃球聯賽秩序冊為準 )

曾經登記為 SBL、WSBL 球員.PLEAGUE,需退役五年

( 依 SBL 及 WSBL .PLEAGUE 官方網站之球員名單為準 )

### 肆、參賽組別

國小組：國小一至六年級，男女不限，招收 24 隊

國中男子組：國中一至三年級，招收 24 隊

社會男子組：招收 48 隊

社女組：招收 8 隊

選手不得跨組、跨隊報名。

如各組隊伍數未滿 8 隊，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大會可併組辦理。

( 視實際報名隊數將再另行公告併組辦法 )

### 伍、賽事時程與地點

比賽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 星期五 )

比賽地點：新北市淡水國民運動中心 3F 室內籃球場

### 陸、參加辦法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22：00 止。
- 報名方式：請於新北市淡水國民運動中心官方網站（<http://www.tssc.tw>）下載報名表格後，親洽運動中心 1F 櫃台辦理。請自行檢查組別、隊員是否正確，如果有誤須自行負責，亦可在報名時間截止前修改報名狀況，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更改選手名單。

柒、 報名費用：免費(需繳交 500 元保證金賽後憑單退還)

獎勵：

社男組：冠軍 5000 亞軍 3000 季軍 2000

社女組：冠軍 5000（因隊數 8 隊固取冠軍）

國男組：冠軍 5000 亞軍 3000 季軍 2000

小男組：冠軍 5000 亞軍 3000 季軍 2000

捌、 領隊會議

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減少群聚機率，加上今年因多間學校報名，為了讓各隊能夠互相切磋球技，固今年賽程統一由裁判組安排。

注意事項

1. 所有參賽者比賽當天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在臺居留證報到檢錄（皆需正本），並準備足以證明身份且貼有相片之文件（例：駕照、健保卡、在學證明、護照等）以備查證，未檢錄或未攜帶者不得出場參賽。
2. 於賽事任何時刻，發現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證確認後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3. 球員一人不能同時代表兩隊，如有違者，即取消第二出場球隊之資格。
4. 球員出賽應穿著同色系運動服裝參加比賽，各組之場地與規則均相同。
5. 本賽事之錄影、相片及成績等，為主辦單位版權所有。
6. 主辦單位有權依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縮短賽程或延期舉行。
7.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權利、調整、異動之權力，若有任何關於活動的最新消息，將於現場及運動中心官網更新，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恕不另行通知。

玖、 競賽規則

1. 預複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不停錶〉，複賽各有一次暫停不停錶，最後一分鐘停錶。一隊先得 13 分（含）以上，比賽結束；
2. 決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比賽時間皆不停錶，受傷才停錶）。一隊先得 15 分（含）以上比賽結束。若得分相同，進入延長賽，先得分隊伍獲勝，比賽即結束，不採罰球 PK 制。
3. 所有比賽均以 3 人開始，球賽開始前某隊少於 3 人時則判定失敗。
4.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獲發球權方於 3 分線外頂端發球。
5. 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
6. 三分線外投籃命中得 3 分，其餘投籃命中得 2 分，罰球命中每球 1 分。
7. 遇雙方爭球時，皆是防守隊球權之。
8. 個人犯規累計 4 次判罰離場，且團隊犯規第 4 次起，則進行罰球 2 次，罰球最後一次若沒中籃，罰球方搶得籃板球後，可直接投籃。
9. 防守方搶得籃板球或抄截成功，須將球傳出或運出 3 分線外後（雙腳須回三分線外），方可攻籃。
10. 對投籃動作中的球員犯規時，如球進，得分算，須加罰，且犯規累計至團隊犯規次數。
11. 預賽不得暫停，複決賽可暫停乙次，暫停時間三十秒，比賽時間不停錶。（除最後一分鐘）
12. 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
13.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按照國際籃總(FIBA)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

## 壹拾、 附則

1. 各隊須於表訂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至大會檢錄區報到，如逾時未到以棄權論；大會賽程時間以當日公佈為準，必要時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
2. 報到與出賽時，須攜帶證件(正本)以備查驗，全隊若有任何一員未攜帶，則該員不得出賽。
3. 各隊比賽人數以 3 人為限，可設 1 名替補球員。嚴禁跨隊或冒名頂替，違者取消相關隊伍之資格。比賽中球員必須在獲得進攻權之死球狀態始得請求替補。
4. 對球員資格有異議時，應於兩隊進行比賽前提出，該場比賽後提出不予受理。提出資格審查時，抗議及被抗議兩隊雙方所有隊員均需出示

身份證明(正本)，若任一隊之任一球員於表定時間內無法提出有效資格證明或任一隊資格不符，立即取消該球員或該隊比賽資格，由對方獲勝；若兩隊皆不符資格或無法提出證明，則由裁判宣佈沒收比賽。

5. 參賽球隊請於賽前 5 分鐘到比賽場地記錄台報到，比賽表定時間到，球隊未到場或不足 3 人，判令棄權，不得異議。
6.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資格。
7. 請參賽選手研讀比賽規則，比賽時裁判不講述規則。
8.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定之。
9. 大會保有賽事調整與終止之權利。